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48 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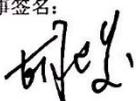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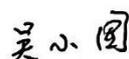
2022年9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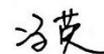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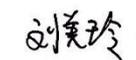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胡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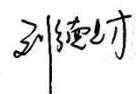
吴小国：

陈林：

冯英：

刘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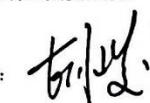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德财：

张玲：

吴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峻：

郭庆：

陈林：

刘建琼：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四、 有关声明.....	- 14 -
五、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普泰尔	指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普泰尔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泰尔
证券代码	839642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N772 环境治理 N7729 其他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微生物除臭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恶臭治理整体方案设计、实施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2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55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2,575,000
发行价格（元）	4.00
募集资金（元）	10,22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2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的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555,000	10,220,000	现金
合计	-	-			2,555,000	10,22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BNKTY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峻
注册资本	1,022.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2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48 号东侧 2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

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不存在代持情形。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公司在册股东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对象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吴小国为公司董事长、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峻姐姐的配偶，有限合伙人郭庆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刘建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有限合伙人刘美玲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张玲、刘德财、吴瑞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陈林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吴卫国为公司董事长吴小国的哥哥，有限合伙人贺政霖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峻配偶的弟弟。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人，为新增外部投资者。

新增投资者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认购对象已出具说明，其认购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5,000	2,555,000	2,555,000	0
	合计	2,555,000	2,555,000	2,555,000	0

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账号：800000063001000005”。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	14,814,800	74.00%	9,876,534
2	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000	10.00%	1,334,668
3	胡峻	1,601,600	8.00%	1,201,200
4	吴小国	1,601,600	8.00%	1,201,200
	合计	20,020,000	100.00%	13,613,60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	14,814,800	65.6248%	9,876,534
2	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5,000	11.3178%	2,555,000
3	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000	8.8682%	1,334,668
4	胡峻	1,601,600	7.0946%	1,201,200
5	吴小国	1,601,600	7.0946%	1,201,200
合计		22,575,000	100.00%	16,168,602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2,555,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6248%，控股股东仍为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实际控制人胡峻直接持股 8.00%，通过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84.00%，合计持股 92.0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2,555,000 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峻直接持股为 7.0946%，通过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85.8109%，合计持有 92.9054%，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38,666	26.67%	5,338,666	23.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00,800	4.00%	800,800	3.55%
	3、核心员工				
	4、其它	667,332	3.33%	667,332	2.96%
	合计	6,406,398	32.00%	6,406,398	28.3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77,734	55.33%	11,077,734	49.0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02,400	12.00%	2,402,400	10.64%
	3、核心员工				
	4、其它	1,334,668	6.67%	3,889,668	17.23%
	合计	13,613,602	68.00%	16,168,602	71.62%
总股本		20,020,000	100.00%	22,575,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企业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1 名，其中新增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企业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0,220,000.00 元，总资产增加 10,220,000.00 元，股本增加 2,555,000.00 股。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普泰尔主营业务为微生物除臭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恶臭治理整体方案设计、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开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00%，为公司的

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2,555,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6248%，控股股东仍为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实际控制人胡峻直接持股 8.00%，通过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84.00%，合计持股 92.0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2,555,000 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峻直接持股为 7.0946%，通过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85.8109%，合计持有 92.9054%，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胡峻	董事、总经理	1,601,600	8.00%	1,601,600	7.0946%
2	吴小国	董事长	1,601,600	8.00%	1,601,600	7.0946%
3	陈林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4	刘美玲	董事	0	0%	0	0%
5	冯英	董事	0	0%	0	0%
6	刘德财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张玲	监事	0	0%	0	0%
8	吴瑞	监事	0	0%	0	0%
9	刘建琼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0	0%
10	郭庆	副总经理	0	0%	0	0%
合计			3,203,200	16.00%	3,203,200	14.189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7	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3.22	3.30
资产负债率	41.94%	44.30%	40.70%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峻：



2022年9月17日

控股股东盖章：

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